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洪其先生、史开旺先生、刘静华女士、许颀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祝祥军先生、冯晓鸣先生、陆文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祝祥军先生、冯晓鸣先生、陆文龙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洪其，男，195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企业文化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无锡市蠡湖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洪其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63%的股权，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史开旺，男，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至今任职于蠡湖股份，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同时担任无锡市蠡湖铸业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史开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2.93%的股权，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刘静华，女，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同时担任无锡市蠡湖铸业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静华女士持有公司3,294,943股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9.36%的股权，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许颢良，男，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至1996年，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1996年至2004年，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04年至2009年，任江苏金茂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江苏金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金茂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兼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许颢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祝祥军，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3年至1997年，任无锡苏南日用工业品(集团)公司会计；1997年至2009年，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9年至2015年，任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至2017年，任江苏鑫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7年至2019年5月，任无锡福祈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6月至今任卓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祝祥军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至今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服务的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冯晓鸣，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1997年至1998年，任无锡松下冷机压缩机有限公司成本会计；1998年至2002年，任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经营企划系长；2002年至2005年，历任恩欧凯防振

橡胶（无锡）有限公司管理部课长、副部长、部长；2005年至2006年，任住化电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采购物流课课长；2006年至2009年，任无锡和通货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2016年，任江苏开炫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至2019年7月，任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8月至今任江苏金易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冯晓鸣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至今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服务的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陆文龙，男，195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苏省机械工程学会铸造专业委员会秘书长，中国铸造协会压铸分会副秘书长；现任江苏省铸造学会理事长，中国铸造协会理事，中国铸造协会模具分会顾问组专家，《中国铸造装备与技术》杂志社编委会委员，长三角压铸业联盟轮值主席，江苏省机械行业高级专家委员会委员。现任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陆文龙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至今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服务的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